

#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党委制度

金集保党制〔2022〕5号

---

##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第一议题”制度

现将《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2022年7月26日

【签发人】段俊禄

【适用范围】保卫部各级党组织

【审核人】马廷泽

【起草部门】综合办公室

【起草人】甄作虎 李爱国 聂正荣

# 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卫部委员会 “第一议题”制度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内容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 第四章 管理、考核与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党内有关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年-2022年）》《甘肃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和《中共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金集党制〔2020〕14号）的相关要求，推动学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第一议题”，是指保卫部两级党组织

要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保卫部两级党组织。

##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四条 要坚持全面准确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学习以下五个方面重要内容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

（四）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

（五）党中央、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和省委安排部署的专题学习内容。

##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五条 每次召开各类重要会议时，原则上“第一议题”都要安排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第六条 在研究“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要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民生工作、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等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对标对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七条 要持续坚决落实首要任务，在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中，每年制定学习计划、每半年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培训，并采取专题讲座、在线学习、交流研讨等多种方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队室、进班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丰富内涵，确保统一思想、学以致用，上下贯通、全面覆盖。

第八条 要着力提升学习贯彻效果，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牢固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真正把自己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学思践悟中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做到边学边改、即知即改，不断提高改革创新、依法治企本领。

第九条 要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专题学习会、组织生活会等，层层抓好学习贯彻，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保卫部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的实际行动。

第十条 党委书记、党支部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先学一步、深学一层，会前对会议议

题严格把关，会上要组织领学，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

#### 第四章 管理、考核与问责

第十一条 两级党组织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第一议题”，党组织年度学习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中，要把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作为重要内容、摆在首要位置。

第十二条 两级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负责整理和保管学习资料。党委学习资料由综合办公室负责，党支部学习资料由支部组织委员、党小组长负责。

第十三条 综合办公室每年对各党支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学习贯彻工作情况进行一次督查，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并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严肃问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